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、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2026年审计服务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审计服务商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70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3.3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2.9

备注：

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